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	占授予股票期	占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股
Ж	4173	权数量(万份)	权总量的比例	本总额的比例
景建群	董事、总经理	5.00	7. 46%	0.09%
宋恩玉	董事、副总经理	4.00	5. 97%	0.07%
李方民	董事	4.00	5. 97%	0.07%
孟小芳	董事	4.00	5. 97%	0.07%
张利萍	财务负责人	4.00	5. 97%	0.07%
史守义	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4.00	5. 97%	0.07%
其他核心员工(16人)		42.00	62. 69%	0.74%
合计		67. 00	100. 00%	1. 19%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 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 3、上述激励对象中景建群先生、李方民先生、宋恩玉先生、孟小芳女士于2023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被继续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 4、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上述激励对象景 建群为公司总经理、宋恩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利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 任核心员工史守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5、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 成。

二、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张红森	核心员工	2	贾庆福	核心员工
3	郝绍龙	核心员工	4	张建新	核心员工

5	布天水	核心员工	6	李吉潮	核心员工
7	陈东永	核心员工	8	孟凡海	核心员工
9	于宁	核心员工	10	王文奇	核心员工
11	徐世军	核心员工	12	邓彦伟	核心员工
13	李明	核心员工	14	岳修海	核心员工
15	孙广	核心员工	16	岳杰	核心员工
17	史守义	核心员工			

注: 史守义先生既是核心员工,又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